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 晨 中 國 動 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自願公佈－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佈乃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是日日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及成交量上升（「變動」）。

因應相關情況就本公司作出可能屬合理之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出現變動之任何原因，不知悉為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必須公佈之任何資料，亦不知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需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當中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借款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委託瀋陽產權交易所（定義見該公佈）處理建議出售抵押資產（定義見通函）之抵押資產公開上市過程（定義見通函）。於本公佈日期，華晨寶馬（定義見通函）已獲確認為抵押資產公開上市過程之中標者，現正與借款人落實買賣抵押資產之正式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及租回抵押資產予本集團之正式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通函）第十四章，預期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及租賃協議（如簽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儘管如上文所述，董事會無法就上述資料是否導致變動發表意見。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之準確性負責。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韓松先生及楊明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及黃海波先生。